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4頁。本行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27頁。

2024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2025年4月26日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8至34頁之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2024年年報」	指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查閱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077)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8)，其A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077)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重發投」	指	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股東
「城投集團」	指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股東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
隋軍先生¹

非執行董事：
胡淳女士
殷祥林先生
彭玉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橋雲先生
李明豪先生
李嘉明先生
畢茜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金沙門路36號
4000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20室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交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信息，使閣下可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2024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會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下文第(1)至(11)項之普通決議案，亦會聽取載於下文第(12)至(14)項之報告：

¹ 本行行長隋軍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職務，至本行新任董事長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之日止。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 (1) 本行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本行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本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安排；
- (6) 本行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
- (8) 聘請本行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9) 建議選舉劉小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10) 城投集團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 (11) 重發投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呈報的事項：

- (12) 本行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13) 本行2024年度鄉村振興金融服務工作報告；及
- (14) 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3. 2024年度股東大會處理事務之詳情

(1) 本行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見2024年年報董事會報告部份。

(2) 本行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見2024年年報監事會報告部份。

(3) 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請參見2024年年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部份。

董事會函件

(4) 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建議為：

- i. 以本行2024年經審計稅後利潤人民幣105億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10.5億元。
- ii. 根據中國財政部有關規定，按照風險資產餘額的1.5%差額，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0.90億元。
- iii. 本行2024年中期已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2.08億元，每股現金股息為人民幣0.1944元(含稅)，建議本次向全體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12.52億元(含稅)，每股現金股息為人民幣0.1102元(含稅)，全年累計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4.59億元(含稅)，每股現金股息為人民幣0.3046元(含稅)，佔2024年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為30.05%。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 iv. 餘下稅後利潤作未分配利潤留存。

如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2024年末期現金股息將派發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25年5月21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1) 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本行H股股東欲確定收取建議分派的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董事會函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個人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相關規定，對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本行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1.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暫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要求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2. 對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4. 對沒有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將以2025年6月3日(星期二)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行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對於因本行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2) 港股通投資者

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行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行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征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行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向A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5) 本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安排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為貫徹落實監管政策導向，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建議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安排如下：

董事會函件

在整體經營業績保持穩健，主要指標符合監管要求的情況下，建議根據經審閱的2025年上半年財務報告，以2025年上半年本行經審閱的稅後利潤基數，實施2025年度中期分紅派息，派發股息總金額不超過當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後續制定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扣除已派發的中期利潤分配金額。

建議由2024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6) 本行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發展戰略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2025年資本性支出預算人民幣8億元。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7) 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

請參見2024年年報。

(8) 聘請本行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分別負責提供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季度商定程序工作、內部控制審計及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鑒證等服務，聘用期限自202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服務費用合計為人民幣565.5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0.5萬元。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9) 建議選舉劉小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及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提名劉小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劉小軍先生已確認，其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劉小軍先生之簡歷詳情如下：

劉小軍先生(48歲)

劉小軍先生，1976年12月生，現擔任本行黨委書記。劉小軍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稅務專業學士學位，2002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小軍先生現為經濟師。劉小軍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國際業務部業務副經理及房地產金融業務部業務經理，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曾用名：中信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業務二部高級經理、信託業務二部副總經理、信託業務八部(籌)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信託業務二部總經理、業務總監兼信託業務二部總經理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78)非執行董事，重發投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劉小軍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其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劉小軍先生於任職期間將按《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領取薪酬或津貼。具體而言，劉小軍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監管部門相關文件規定和本行經營業績考核領取相應的報酬(其中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及其他貨幣性收入等)。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小軍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監事職位，其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劉小軍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劉小軍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0) 城投集團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為充分發揮優質關聯方客戶資源優勢，積極穩妥拓展本行業務，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擬同意城投集團集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1,900,000.00萬元，授信期限1年，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50,000.00萬元授信額度。同時根據客戶業務需求，本行擬與城投集團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現就相關情況匯報如下：

一、關聯方基本情況

(一) 關聯關係認定

城投集團持有本行股份佔比為7.02%，為本行主要股東。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城投集團及其關聯方為本行關聯方。

(二) 城投集團基本情況

城投集團前身繫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成立於1993年2月，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額出資組建的大型國有獨資公司，法定

董事會函件

代表人為王岳，註冊資本人民幣200億元，實收資本人民幣200億元，註冊地址為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28號，主營業務為城市建設投資，政府主管部門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截至2023年末，城投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1,848.89億元，總負債人民幣647.66億元，資產負債率35.03%，淨資產人民幣1,201.24億元；2023年累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5.3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1.07億元。截至2024年9月末，城投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1,889.04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646.02億元，資產負債率34.20%，淨資產人民幣1,243.02億元；2024年1-9月累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19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18億元。

二、關聯交易情況

(一) 城投集團集團綜合授信

經本行授信審批審議，擬同意城投集團集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1,900,000.00萬元，授信期限1年，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50,000.00萬元授信額度。

本次集團授信申報成員，分別為城投集團及下屬子公司重慶市城投金卡信息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城投江長建設有限公司、重慶城投曙光湖建設有限公司、重慶國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渝悅家城市運營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城投集團巫山城市更新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重慶市萬州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另預留額度人民幣1,143,428.00萬元；預留額度後期由城投集團及其他城投集團集團成員根據具體授信情況按照本行《法人客戶統一授信管理辦法》進行領用。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本次集團授信

董事會函件

的成員均為本行關聯方，本次集團綜合授信人民幣1,900,000.00萬元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相關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成員名稱	申報綜合 授信額度	新增 授信額度	額度變化原因	用信餘額
1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440,000.00	+61,041.80	新增流貸授信	313,658.20
2	重慶城投江長建設有 限公司	40,000.00	-443,000.00	固貸、前期貸及剩餘保函 額度不再支用	40,000.00
3	重慶城投曙光湖建設 有限公司	145,854.00	-204,146.00	因項目總投下調，固貸額度 下調；且前期貸及保函額 度不再支用	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成員名稱	申報綜合 授信額度	新增 授信額度	額度變化原因	用信餘額
4	重慶市城投金卡信息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	0
5	重慶國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59,550.00	-450.00	歸還分期還款計劃	59,550.00
6	重慶渝悅家城市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35,168.00	-1,200.00	歸還分期還款計劃	35,168.00
7	重慶城投集團巫山城市更新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新增巫山城市更新PPP項目固貸授信	5,357.82
8	重慶市萬州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	+5,000.00	新增流貸授信	0
9	預留額度	1,143,428.00	+611,754.20	主要用於支持重慶城投集團公租房住宅部分特許經營權項目、存量土地及在建工程盤活項目、舊城改造項目、子公司流貸、集團本部債券承銷及投資等，預計資金需求115-160億元。最終以客戶的用款需求以及授信審批結果為準。	0
合計		1,900,000.00	+50,000.00		453,734.02

註： 用信餘額採用2025年1月末數據。

董事會函件

(二) 存款類關聯交易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行機構關聯交易包括存款。本行擬與本行主要股東城投集團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包括活期存款²、定期存款、協議存款、結構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相關交易金額以實際發生為準。非活期存款業務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三) 關聯交易性質

本次授信後城投集團授信總額人民幣190億元，佔本行2024年末經審計資本淨額人民幣1,276億元的14.89%，超過1%，為重大關聯交易。與城投集團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金額以實際發生為準，按重大關聯交易提請審批。

本次交易屬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和上交所口徑重大關聯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四) 定價政策

本次集團授信和存款類關聯交易定價依據市場原則，相關條件不優於本行對非關聯方同類業務，按照商業原則和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行定價政策。

三、 結論

- (一) 同意城投集團集團授信限額人民幣1,900,000.00萬元，授信期限1年，各成員單位授信限額分配方案見城投集團集團授信額度分配表。

²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活期存款業務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董事會函件

信貸管理要求：

1. 授信限額和分配結構不是辦理具體授信支用業務的直接依據，經辦機構應根據各成員企業的實際授信需求和承債能力等因素綜合研究制定單一客戶相關授信方案，在所分配授信限額內報有權部門進行審批。上述綜合授信額度應以不違規新增隱性債務為前提。
 2. 在資產業務的發放、投放過程中，不得違規新增政府隱性債務或違規置換存量政府隱性債務。
 3. 具體業務須嚴格按照監管相關規定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執行。
- (二) 董事會同意本行與城投集團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相關交易以實際發生為準，非活期存款業務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董事會函件

城投集團集團授信額度分配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綜合授信情況									
		敞口授信額度					低風險授信額度				
經營 機構名稱	集團成員 企業全稱	合計	非專項 額度	固定資產 專項額度	併表		小計	本行 額度	併表附 屬機構 額度	小計	
					金融市 場專項 額度	附屬機 構專項 額度					
營業部	重慶市城市建設 投資(集團)有 限公司	440,000	290,000	0	150,000	0	440,000	0	0	0	
營業部	重慶城投江長建 設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0	0	0	40,000	0	0	0	
營業部	重慶城投曙光湖 建設有限公司	145,854	0	145,854	0	0	145,854	0	0	0	
營業部	重慶市城投金卡 信息產業(集 團)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	10,000	0	0	0	10,000	0	0	0	
營業部	重慶國調企業管 理有限公司	59,550	0	59,550	0	0	59,550	0	0	0	

董事會函件

		綜合授信情況								
		敞口授信額度					低風險授信額度			
經營 機構名稱	集團成員 企業全稱	合計	非專項 額度	固定資產 專項額度	併表		小計	本行 額度	併表附 屬機構 額度	小計
					金融市 場專項 額度	附屬機 構專項 額度				
營業部	重慶渝悅家城市 運營管理有限 公司	35,168	0	35,168	0	0	35,168	0	0	0
巫山支行	重慶城投集團巫 山城市更新建 設發展有限 公司	21,000.00	0	21,000	0	0	21,000	0	0	0
萬州分行	重慶市萬州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	5,000	0	0	0	5,000	0	0	0
預留額度	預留額度	1,143,428.00	領用時確定授信品種							
合計		1,900,000.00	345,000.00	261,572.00	150,000	0	756,572.00	0	0	0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1) 重發投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為充分發揮優質關聯方客戶資源優勢，積極穩妥拓展本行業務，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擬同意重發投集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1,900,000.00萬元，授信期限1年，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50,000.00萬元授信額度。同時根據客戶業務需求，本行擬與重發投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現就相關情況匯報如下：

董事會函件

一、關聯方基本情況

(一) 關聯關係認定

重發投持有本行股份4.81%，重發投全資子公司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佔比為5.19%，為重發投的一致行動人。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本行將重發投作為主要股東進行管理，重發投及其關聯方為本行關聯方。

(二) 重發投基本情況

重發投成立於2018年8月24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億元，是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的國有獨資企業；註冊地址為重慶市渝北區黃山大道中段68號高科山頂總部基地39幢；法定代表人劉小軍；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開展基金、股權、債權等投資與管理，對受托或劃入的國有資源、資產和投資形成的資產實施管理、開發、經營，資本運作管理，出資人授權的其他相關業務。

截至2023年末，重發投合併總資產人民幣1,510.37億元，總負債733.65億元，淨資產人民幣776.72億元；2023年累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2.42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1.78億元。截至2024年9月末，重發投合併總資產人民幣1,748.60億元，總負債人民幣902.53億元，淨資產人民幣846.07億元；2024年1-9月累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6.2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5.71億元。

二、 關聯交易情況

(一) 重發投集團綜合授信

經本行授信審批審議，擬同意重發投集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1,900,000.00萬元，授信期限1年，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50,000.00萬元授信額度。

本次集團授信申報成員為重發投本部及其控股子公司重慶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另預留額度人民幣592,315.00萬元；預留額度後期由重發投本部及其他集團成員根據具體授信情況按照本行《法人客戶統一授信管理辦法》進行領用。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本次集團授信的成員均為本行關聯方，本次集團綜合授信人民幣1,900,000.00萬元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相關情況如下：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成員名稱	申報綜合 授信額度	新增 授信額度	額度變化原因	用信餘額
1	重發投	868,285.00	+286,350.00	根據成員經營活動流動性需求調增非專項額度，根據成員本年發債計劃調增金融市場專項額度，因新發放固貸調增固定資產專項額度。	468,370.70
2	重慶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30,000.00	-170,000.00	根據銀團合同實際承貸金額調減固定資產專項額度。	12,339.00
3	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	109,400.00	+109,400.00	因新增固貸授信調增固定資產專項額度。	9,400.00
4	預留額度	592,315.00	-175,750.00	主要用於支持集團本部及子公司鐵路建設、股權併購、資產購置等項目融資需求及存量債務結構優化需求。領用時確定授信品種，最終以客戶的用款需求以及授信審批結果為準。	-
合計		1,900,000.00	+50,000.00	-	490,109.70

註：用信餘額採用2025年1月末數據。

董事會函件

(二) 存款類關聯交易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行機構關聯交易包括存款。本行擬與本行主要股東重發投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包括活期存款³、定期存款、協議存款、結構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相關交易金額以實際發生為準。非活期存款業務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三) 關聯交易性質

本次授信後重發投及其子公司授信總額人民幣1,900,000.00萬元，佔本行2024年末經審計資本淨額人民幣1,276.00億元的14.89%，超過1%，為重大關聯交易；與重發投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金額以實際發生為準，按重大關聯交易提請審批。

本次交易屬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和上交所口徑重大關聯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四) 定價政策

本次集團授信和存款類關聯交易定價依據市場原則，相關條件不優於本行對非關聯方同類業務，按照商業原則和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行定價政策。

三、 結論

- (一) 同意重發投集團授信限額人民幣1,900,000萬元，授信期限1年，各成員單位授信限額分配方案見重發投集團限額分配表。

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活期存款業務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董事會函件

信貸管理要求：

1. 根據成員企業的實際授信需求和承債能力等因素綜合研究制定單一客戶相關授信方案，在所分配授信限額內報有權部門進行審批；
2. 授信限額和分配結構不是辦理具體授信支用業務的依據，各集團成員的綜合授信需按現有辦法進行授信申報。

(二) 擬同意本行與重發投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相關交易以實際發生為準，非活期存款業務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重發投集團限額分配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綜合授信情況									
		敞口授信額度					低風險授信額度				
經營 機構名稱	集團成員 企業全稱	合計	非專項 額度	固定資產 專項額度	併表		小計	本行 額度	併表附 屬機構	小計	
					金融市 場專項 額度	附屬機 構專項 額度					
營業部	重慶發展投資有 限公司	868,285	300,000	168,285	400,000	0	868,285	0	0	0	
營業部	重慶鐵路投資集 團有限公司	330,000	0	330,000	0	0	330,000	0	0	0	

董事會函件

		綜合授信情況									
		敞口授信額度					低風險授信額度				
		併表					併表附				
		金融市場專項					附屬機構專項				
經營	集團成員	非專項	固定資產	金融市場專項	附屬機構專項	併表附					
機構名稱	企業全稱	合計	專項額度	專項額度	額度	額度	小計	本行	屬機構	小計	
大渡口支行	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	109,400	0	109,400	0	0	109,400	0	0	0	
預留額度	預留額度	592,315	領用時確定授信品種								
合計		1,900,000	300,000	607,685	400,000	0	1,307,685	0	0	0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4. 2024年度股東大會

有關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4頁。

2024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派出董事不得對董事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並且在董事會審議批准股東申請股權質押備案事項時迴避表決。由於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質押本行股權比例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因此其派出董事彭玉龍先生已在董事會會議就上述所有決議案限製表決。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限製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該等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城投集團及重慶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第10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就第10項決議案迴避表決；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重發投於第11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就第11項決議案迴避表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任何股東須在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5. 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為確定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並載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行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執行董事兼行長
隋軍
謹啟

2025年4月26日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度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一、2024年度股東大會基本情況

(一) 會議召集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

(二) 會議召開時間

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會期預計為半天

(三) 會議地點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

(四) 2024年度股東大會舉辦方式

現場會議、投票表決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二. 2024年度股東大會主要內容

(一) 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安排；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聘請本行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劉小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的議案；及
11. 審議並批准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二)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報事項

1. 聽取本行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 聽取本行2024年度鄉村振興金融服務工作報告；及
3. 聽取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執行董事兼行長

隋軍

中國•重慶，2025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2.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行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根據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不得對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3.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1.102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現金股息，共人民幣12.52億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請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25年5月21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1) 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本行H股股東欲確定收取建議分派的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25年5月26日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個人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相關規定，對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本行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1.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暫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要求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2. 對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4. 對沒有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將以2025年6月3日(星期二)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行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對於因本行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 港股通投資者

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行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征企業所得稅。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行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征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行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向A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4. 凡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其所持股份多於一股)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書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
郵編： 400023
聯絡人： 李女士
電話： (8623) 6111 1524
傳真： (8623) 6111 0844
7.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2024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費用皆需自理。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隋軍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胡淳女士、殷祥林先生及彭玉龍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橋雲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